

## 評選

### 評選日程

2026年6月（暫定）

評選委員會委員包括：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專家顧問  
藝術推廣辦事處總監  
藝術推廣辦事處館長（交流與拓展）

2026年8月（暫定）

於 vA! 網頁內公布獲選申請者

### 評選準則

1. 所擬計劃的創意（例如所運用的創意媒介的多樣程度）及可行程度（佔 10%）；
2. 所擬計劃與 vA! 在其建築特色、定位及歷史／文化意義上的關聯（佔 20%）；
3. 申請者在展覽製作上的經驗和能力（佔 30%）；及
4. 申請者的經驗及過往作品的藝術水平、獨特及創新程度（佔 40%）。

## 其他細則

### 1.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
2. 獲委約的申請者將與 vA! 簽訂委約合約，當使用 vA! 設施時亦須遵守相關使用規則。
3. 獲委約的申請者在駐留及展覽後需拆除展品（註 1）、處理並移除因駐留及展覽產生的廢料，以及將場地恢復原狀。

4. 有關 vA!藝術家駐留計劃（本計劃）所有事宜，包括評選、計劃實行時間等，vA!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不得異議。
5. vA!擁有酌情權取消、修改或終止此計劃，申請者將無權要求因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而獲得任何賠償。
6. 本簡介資料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凡遞交計劃書的申請者，即表示對所有細則完全清楚及願意遵守。

## 2. 藝術作品擁有權及知識產權

1. 申請者所遞交之計劃書及所有展品須為申請者原創作品，由申請者創作、開發或製造，並且不得侵犯任何人士之知識產權（註 2）或其他任何權利。
2. 若計劃書及展品包含或納入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由第三方擁有的材料（第三方材料），例如其他人士的作品圖像片段或取樣、已註冊的外觀設計等，申請者必須識別及向 vA!披露所有該等第三方材料，自行向該等第三方材料之權利人取得批准及特許，並向 vA!提供足以證明申請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 vA!代表）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可就計劃所構想的一切用途獲授权使用該等第三方材料的證明文件。
3. 申請者遞交計劃書，即申述及保證申請者為計劃書及所有有關展品中的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或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並同意授予及／或促使相關共同擁有人或第三方授予（若計劃書或展品之任何部分涉及其他共同擁有人或第三方知識產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 vA!代表）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及其授權人士無需繳付版權費用、非獨佔、不可撤銷、永久性、全球範圍內及可轉授的特許，以使用計劃書及所有展品作評審、紀錄、教育、研究、出版及宣傳之用。上述「使用」包括《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列受版權限制的任何作為。
4. 如 vA!懷疑任何計劃書、藝術作品（註 3）或展品有抄襲、複製第三方作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vA!保留拒絕接納任何相關計劃書、藝術作品或展品，及將相關展品從展覽中移除之權利。
5. 申請者遞交計劃書後，即表示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知識產權法例（包括《版權條例》（第 528 章））。申請者申述及保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之行為，均屬有關申請者本人的法律責任。

6. 各獲委約之申請者就計劃所創作、開發或製造之藝術作品的知識產權，將歸屬於該獲委約申請者所有。
7. 獲選申請者所遞交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展出之藝術作品及展品的文字、繪圖及圖像，將會免費提供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 vA! 使用，作紀錄、教育、研究、出版及宣傳之用。為免產生疑問，上述使用均受第 2.2 及第 2.3 條所授予之特許所涵蓋。

### 3. 處理遞交資料

申請者已遞交的所有資料將一概不予發還；vA! 將有權決定保存或棄置有關資料文件。

### 4. 個人資料

1. 申請者就駐留計劃遞交申請表及計劃書，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申請可能不被受理。
2.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用作實行本計劃。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予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員工、評選委員會會員、行政及宣傳相關承辦商等。
3. 申請者遞交計劃書即表示准許 vA! 存檔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用作實行本計劃、安排委約協議書（如有），以及作日後 vA! 舉辦的藝術計劃之通訊及宣傳用途。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22 條及附表 1 載列的第 6 原則，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與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二級助理館長聯絡（電話：3101 2735，或地址：香港中區堅尼地道 7A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 註 1

「展品」指由 vA! 及／或獲委約申請者不時選擇並經 vA! 批准，於 vA! 或作為計劃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場地，向公眾展示、展出、演出或以其他方式呈現之藝術作品（及其任何部分）。

#### 註 2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

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註3**

「藝術作品」指任何及所有由獲委約申請者就計劃而創作、開發或製造之作品，不論該等作品有否獲VAI及／或獲委約申請者選擇作公開展出。